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旭蓝天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建华	联系电话：010-60838982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健	联系电话：010-608389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00%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同时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违约相关风险。</p> <p>2、深交所于2019年11月22日向东旭蓝天发出《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174号），要求公司核实并说明货币资金情况、与关联财务公司资金往来安全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有息负债偿付能力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复。</p> <p>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于2020年5月29日对东旭蓝天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5033号），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8.72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针对上述关注事项2，公司将尽快进行回复和披露；</p> <p>针对上述关注事项3，公司已启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并紧密跟踪财务公司经营及流动性风险化解进展情况，经了解财务公司正积极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包括政府救助、同业融资、收回贷款等缓解流动性风险，目前仍可正常经营、正常付息。保荐机构亦已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断督促财务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动性问题，确保优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主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相关情况。	已整改并补充披露。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质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质押的议案》，同意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0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由于时任相关责任人失误，未在召开会议时及时披露，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上述事项后现进行补充披露。	临时董事会决议已进行补充披露。
3、“三会”运作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100% 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同时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债务违约，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务违约风险处置进展。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情况变化、光伏行业相关政策调整等，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预计实际收益率将远低于预期。	公司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终止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2018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	已整改并补充披露。

	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由于时任相关责任人失误，未在召开会议时及时披露，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上述事项后进行补充披露。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8.72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启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并紧密跟踪财务公司经营及流动性风险化解进展情况，经了解财务公司正积极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包括政府救助、同业融资、收回贷款等缓解流动性风险，目前仍可正常经营、正常付息。保荐机构亦已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优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9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9.57亿元，同比下降185.63%。受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影响，公司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部分电站资产等在建工程出现减值迹象；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出现坏账损失。	公司已对商誉、部分电站资产等在建工程、应收款项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8月作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作出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 7 月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作出关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2 月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1 月作出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再新增房地产业务投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11 月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 2018 年 11 月作出关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由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出售原有房地产业务资产，出售以后公司不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房地产业务所做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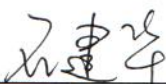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武健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